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
  - (二)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。
  - (三)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，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  - (四)研討本系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
  - (五)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
  - (六)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召集人：由本系主管擔任。
  - (二)成員：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院長核備。
- 四、評鑑委員訪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